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00.00万元到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729.53万元到12,129.53万元,同比减少55.80%到63.08%。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万元到1,56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229.79万元到2,489.79万元,同比减少58.84%到65.70%。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21,064.0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29.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89.79万元。

(二)每股收益:1.5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为巩固在产业领域内的长期竞争优势,公司保持原有几大技术平台的先进性之外,持续加大对新技术平台的战略性投入,同时国内外市场及注册证书等拓展,海外分子公司的布局致使费用增加。

此外,美国政府加征关税使得部分区域市场订单减少,公司承担部分关税导致营业成本上升,加上汇率波动引起汇兑损失、利息收入降低及资产折旧摊销等多方面原因导致利润同比下滑。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或“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月调整至2027年1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33,4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29.86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445.23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84.6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了“XYZH/2021HZAA10537”《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实际已投入比例
1	年产3亿件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仪器和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17,178.51	17,178.51	100%
2	体外诊断试剂及POCT仪器生产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3,110.36	3,110.36	100%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37.29	1,237.29	100%
4	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9.91	89.91	100%
5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	5,001.20	-
6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	50,786.26	27,586.50	54%
7	技术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23,646.17	6,022.42	25%
合计		101,048.50	60,226.19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月调整至2027年1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均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全球性呼吸道传染病导致办公楼、厂房和员工食堂等内外部装修等进度放缓,尚有内外部零星装修等尚未完全完工,研发、生产等设备根据公司整体规划逐步推进,以及尚有工程尾款及质保金需要支付。结合建设进度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试剂以及诊断仪器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1月调整至2027年1月。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部分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收购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且尚需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终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如公司最终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且交易各方未就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存在由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炎凌嘉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炎凌嘉业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2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购买炎凌嘉业事项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自公告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积极推进回复工作。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磋商和慎重探讨,并结合内部、外部及各方意见,与交易各方达成一致后认为目前实施本次交易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拟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终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签署终止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初步协商一致的结果。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最终是否终止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最终单方终止本次交易且交易各方未就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存在由此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在合适的时机与条件下,与炎凌嘉业探讨各类业务合作机会,积极寻求发展机会。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人力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北京人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临2025-015号)。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北京银行红星支行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2027430020797704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现金管理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现金管理业务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国际人力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266.41%到403.81%;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长54.00%到97.9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0.00万元到5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29,083.23万元到44,083.23万元,同比增长266.41%到403.81%。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000.00万元到4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2,272.15万元到22,272.15万元,同比增长54.00%到97.99%。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16,897.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16.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727.85万元。

(二)2024年度每股收益:0.038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国内资本市场整体上行,市场交投活跃,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优化资产配置,其中经纪、信用、投顾等财富管理及自营业务业绩增长显著,带动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二)本报告期,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大幅减亏;

(三)公司持续优化资金结构,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一审判决湘财证券对案件被告负担的债务承担56%的补充责任。根据该案件一审判决情况,湘财证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2024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233,398,471.18元。

湘财证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并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已经二审裁定,认为:一审法院审理本案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详见《湘财股份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

上述未决诉讼审理时间及结果尚不确定,可能会对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产生影响,最终以审判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02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0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554.1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6.53%左右;

2、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590.69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5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723.17万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6,445.90万元;

(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90.69万元;

(三)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223.1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细分行业需求,聚焦潜力领域推进产品开发,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覆盖率,成功接入英伟达Jetson Thor、英特尔等国际主流生态平台。依托各类AI端侧应用领域(包括三维扫描、机器人等)的快速发展,公司2025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约9.40亿元,同比增加约3.76亿元;归母净利润约1.23亿元,同比增加约1.86亿元,实现年度扭亏为盈。

近年来,公司依托全栈技术布局、规模化量产能力及全球生态整合能力,构建了标准化、高性价比的产品矩阵体系,积极探索3D视觉感知技术在具身智能、数字孪生、各类AI端侧硬件等新兴领域的创新及普及应用,不断拓展多元市场以驱动公司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展望未来,公司将紧跟全球产业链升级趋势,持续聚焦3D视觉感知技术的前沿突破与产业落地,深化重点行业的技术适配,针对应用场景与行业痛点提供创新解决方案,形成“需求洞察-技术攻坚-场景验证”的高效创新循环,推动技术与产品融入产业核心,助力行业升级。同时,公司将持续巩固主营业务竞争优势,打造核心产品与技术壁垒,通过创新迭代与生态协同构建全球市场竞争力,实现研发与业务的双向赋能和协同发展,支撑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实施。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或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中国高科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如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规定,若触发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披露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三、其他事项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预计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同时,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291万元到-12,743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89万元到-11,324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88万元到-7,50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291万元到-12,743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89万元到-11,324万元;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888万元到-7,509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0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709万元,低于3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7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3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3元。

(三)营业收入:15,059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主要经营教育和不动产业务。受到教育培训行业市场下滑和房地产行业阶段性承压的影响,公司对主营业务进行适应性战略调整;2025年第四季度,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筹划上层股权变动,考虑到控制权可能发生改变,公司基于谨慎性的原则,暂缓对存量业务增大投入,拟为未来的战略重塑和经营策略留出空间。

本年度业绩预亏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医学在线教育业务:受医学在线教育行业消费降级、竞争对手新媒体营销优势扩大等影响,公司该业务市场占有率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基于对医学在线教育市场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于2025年二季度开始对业务进行适当战略调整,策略性收缩亏损、低效的产品线,资源向核心业务线倾斜,在此背景下适当精简和调整组织架构,故人员安置成本暂时性大幅增加。综上,医学在线教育业务2025年收入和利润整体下滑。

2、基于前述2025年医学在线教育业务的业绩表现及未来的经营预测,公司前期收购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相关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经初步测算,本报告期公司预计计提商誉减值约7,170万元,相应减少本期利润总额约7,170万元。

3、不动产运营业务:2025年,公司持有并出租的深圳高科大厦的主要租赁客户因租赁合同到期搬离,叠加租赁市场行情影响,出租率整体下降,物业租赁业务收入和利润因此有所下滑。

4、由于房地产市场阶段性承压,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的同类房地产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出现减值迹象。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约-4,000万元,相应减少本期利润总额约4,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不排除后续经审计如有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0,000万元-12,000万元	亏损:5,210.82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91.91%-13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3,332.61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80.04%-11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3,564.31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亏68.34%-96.39%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33元/股-0.0855元/股	亏损:0.0407元/股
营业收入	31,000万元-33,000万元	29,545.9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1,000万元-33,000万元	29,541.51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0万元-8,000万元	-1,796.89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新能源光伏,公司在上半年开始延伸布局铝边框业务,形成相关业务收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92%至11.69%。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6,000万元至7,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亏80.04%至110.05%,主要原因系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存在资产减值影响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不排除后续经审计如有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2025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4月1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1)关于“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根据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2025年末净资产为正,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警示。

因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和审计,本次业绩预告预计的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存在因“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2月31日起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0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之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同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1,000万元至33,0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6,000万元至8,000万元,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2025年末净资产是否转正,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